证券代码: 874526 证券简称: 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年10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 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 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委会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执委会主席及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有权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以上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做出 决议:
 - 1、每次交易金额6亿元(含)以下的;
- 2、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 3、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向同一受赠方累计捐赠价值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每年度有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上述权利,具体授权权限和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为准。

(二) 对外担保的权限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三) 关联交易的权限

- 1、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2)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 关联交易事项。
- 2、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上述第1项的规定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披露。
-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会批准。
- 4、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上述审议标准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5、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 (四)以上未列明的交易事项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议。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四章 董事会的通知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本条规定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

-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官。
- 第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的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邮件、电子邮件、电子签名等方式作出决议。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 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七章 董事会的记录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者安排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